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专项事项的审查，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有效提升

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